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洛爾達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先舊後新配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包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335,004,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認購335,004,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總面值3,350,695.37港元分為335,069,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35,004,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載述，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3,300,000港元，將用於(i)擴展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ii)償還計息貸款；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詳述，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已因先舊後新配售幾近完全耗盡，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5,537股股份。

新一般授權旨在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由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惟該新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餘下未動用一般授權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67,534,76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0,351,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4,020,703.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02,0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從未獲得更新。

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可予購回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4,020,703.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02,0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預期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總面值20,103,516.88港元分為2,010,351,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有關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洛爾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當中載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按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撤銷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同意書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行，並載入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9至15頁洛爾達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以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貴公司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亦已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徵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與準確性或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35,069,53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公佈，就先舊後新配售動用335,004,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故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獲悉數動用，總數為335,004,000股股份。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須之財政靈活性，董事因此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2,010,351,6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並無／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2,070,337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故實屬 貴集團取得資金來源之重要途徑。儘管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要，現時亦無任何有意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實質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必須，以便日後需要融資或有意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於股份之時，董事會可迅速向市場及該等投資商機作出回應。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不多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預期中藥產品之相關增長動力將會持續，並將加快擴展零售網絡，特別是在中國內地。 貴集團正著手制訂一個適用於中國內地的模式，作為未來擴展的平台。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貴集團投資約5,000,000港元進行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將經典品牌「珮夫人」重新包裝推出市場。除宣傳推廣活動外， 貴集團將進軍醫用藥物市場，並於香港及澳門的醫院及私家診所引入珮夫人化痰產品。中國保健食品業務方面， 貴集團專注以成為全球保健食品生產商的翹楚、發展其燕窩批發業務以及擴展至中國及海外華人社群為目標策略。 貴集團不斷積極物色與 貴公司現時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收購目標。基於上述情況，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需要發行新股份及必須取得特定授權，董事未能確定可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取得必須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掌握有利股票市況藉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雖然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並無即刻融資需求，目前亦無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出的實質建議，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高度靈活性，掌握可能隨時出現

洛爾達函件

而且 貴集團需要迅速作出決定的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本供任何未來投資或在有需要時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便迅速地為日後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決定滿足任何可能之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由於股本融資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故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實屬 貴集團取得資金來源之重要途徑。 貴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用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融資。儘管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然而卻無法確定 貴公司日後識別出任何適合之投資時，該等資金是否足夠或可採用其他融資方法。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重擔，亦可能須耗時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當時金融市場情況接受銀行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可能是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融資，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方法，而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具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爾達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124,100,000港元	約70,000,000港元供擴展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及約54,1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已分別將約50,000,000港元、約180,000,000港元及約119,600,000港元用於擴展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收購新投資或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票據	245,500,000港元	約180,000,000港元供可能收購新投資或業務及約65,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20,000,000港元目前持作銀行存款，依然擬用作擴展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53,3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供擴展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約20,000,000港元償還計息貸款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融資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所列，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公佈的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除20,000,000港元外，已完全動用，而先舊後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不時須就新

洛爾達函件

收購業務而需要額外資金，故維持強大之資本基礎實屬審慎及合理之舉。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選擇之彈性，以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日後任何需要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故為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日期並無／不會 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474,209,324	23.59	474,209,324	19.66
公眾股東	1,536,142,364	76.41	1,536,142,364	63.67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	—	—	402,070,337	16.67
合計	<u>2,010,351,688</u>	<u>100.00</u>	<u>2,412,422,025</u>	<u>100.00</u>

附註：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6.41%減少至約63.67%。

考慮到上述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建議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新增數額不可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新增數額不可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第1及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